

法規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

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 影片價額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八條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鑛業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特任張之江爲江蘇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李鳴鐘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劉鎮華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任命張克瑤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振務處副處長張杜蘭久離職守。張杜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奎爲振務處副處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胡天一另有任用。胡天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積成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江澄潘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規則由該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鑛業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為鑛業法施行日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八元
半頁	每百號	四元
四分	之一每百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